

技 术 咨 询 合 同 书

工 程 名 称：仲恺高新区韧性城市排水设施提标升级改造工程（一期）采购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评审服务

委托人（甲方）：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和统计局

受托人（乙方）：惠州恺慧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2026 年 1 月 28 日

合 同 编 号：

技术咨询合同书

委托人（甲方）：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和统计局

地址：惠州仲恺高新区仲恺大道科融创业大厦 14、15 楼

电话：0752-2602183

受托人（乙方）：惠州恺慧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惠州仲恺高新区和畅五路西 8 号仲恺投资控股大厦第 14 层 1420 号

电话：0752-2629856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乙方按甲方要求以及专业规范承接《仲恺高新区韧性城市排水设施提标升级改造工程（一期）采购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以下简称《可研报告》）的评审工作，双方本着诚信原则，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并依法履行。

一、服务范围

评估仲恺高新区韧性城市排水设施提标升级改造工程（一期）采购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二、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自双方签订合同之日算起，至完成评估报告验收合格并完成费用支付之日止。

三、履行期限、方式和地点

1. 乙方自收到甲方提交的《可研报告》（送审稿）后 3 个工作日内出具书面初审意见；自收到甲方提交的《可研报告》（修编版）后 3 个工作日内出具

评审意见及《可研报告》的《评估报告》；项目特别复杂的，评审时间可在经甲方同意的前提下适当予以延长，延长期限最长不得超过7个工作日。

2.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方式：乙方按合同规定期限向甲方出具《可研报告》的《评估报告》（含电子版及4份纸质版），且《评估报告》应通过甲方验收。

3. 履行地点：惠州仲恺高新区。

四、甲方的责任义务

1. 甲方有权指导、监督、掌握乙方相关工作进展及内容，及时对乙方进行的评审工作及相关文书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有权要求乙方根据要求进行修改、调整。

2. 本项目产生的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3. 甲方为乙方工作提供必要的业务指导和行政支持，为乙方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协助。乙方根据评审工作的需要，将评审所需要的资料清单提交甲方，甲方应尽快将所掌握可保存的资料提供给乙方，并指定专人配合评审工作。

4. 按本合同第七条约定支付评审费用。

五、乙方的责任义务

1. 乙方在评审过程中应遵守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规章和办法规定，不得互相串通、弄虚作假。

2. 按甲方要求及时做好评审工作并提交符合审查要求的《评估报告》，对评审结果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3. 乙方出具的《评估报告》应就《可研报告》中的项目开展必要性、技术可行性、经济合理性、实施可能性、安全生产及环保可行性、投资估算精准度、基础数据准确性等作出评审意见。如甲乙双方就《评估报告》有其他要求的，双方可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书面文件作为本合同附件。

4. 项目评审后，甲方如有后续服务要求，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做好相关后续服务工作。

5. 乙方所完成工作成果应提交甲方进行验收确认，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当无条件进行修改或重作，直至通过验收为准，因验收不合格导致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由乙方承担。三次整改不合格，视为乙方无能力完成本合同，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退回所收费用。

6. 乙方应秉持专业的高度负责的精神，对自己评审结果负责，并需要对甲方提出的疑问及时予以释明。如因甲方在决策时采用了乙方提交专业不规范的成果造成损失，乙方应当承担在专业范围给甲方带来的损失，但因适用条件发生了在提交成果或订立本合同时无法预见的重大变化除外。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工作转包或交由其他方完成。

六、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1. 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全部资料、数据负责保密，仅限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使用，不得公开发表和交流。本合同解除、终止后一个工作日内，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选择将该保密资料归还甲方或予以自行销毁并提供相关证明，并从任何记忆装置或电子介质中删除与该保密资料相关的信息。

2.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保密义务的，应负责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后果。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依据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七、评审费用及付款方式

1. 评审费用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市场调节价进行计费。本项目按中介超市中选（采购项目编号：441305MB2E238582601201043）的包干价¥25000.00 元（含税）进行收费。

2. 评审费用

评审费用为含税人民币（大写）贰万伍仟元整（¥25000.00 元）。

3. 付款方式

（1）评审费用由甲方支付，在评审报告完成并通过甲方验收后的 15 日内，按包干价付清全部款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等额增值税发票，如乙方未提供发票或提供发票不符合约定的，则甲方有权不支付相应款项或将款项的支付时间顺延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2）具体支付时间以财政资金到位支付的实际时间为准，因财政资金不能及时到位、或因需通过财政部门审核而迟延支付的，不计为甲方违约，甲方也不承担因上述情形迟延支付而给乙方造成的任何损失。对本条款约定的支付条件，乙方清楚并承诺诚信履行，同时乙方也清楚本承诺是基于自我权利处分的真实意思表示，在此基础上而签署本协议。

（3）以上款项，付至以下乙方账户：

开户名称：惠州恺慧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海关支行

账号：44050171864500002104

(4) 乙方出具的评审报告经甲方验收通过，亦不因此视为甲方对评审报告项下结论存在的任何瑕疵、缺漏项、误差等的认可，也不因此免除乙方因此需要承担的法律责任，除非甲方明示予以豁免。

八、违约责任及其他

1.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未按照合同规定时限提交评审报告的，每延迟一个日历天，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评审费用的 5% 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0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予支付评审费用，并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开展评审工作，由此产生的费用差额由乙方承担。非因乙方原因导致评审报告提交延误的，乙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损失。

2. 乙方完成工作成果不能通过甲方验收的，应当进行修改或重作直至通过验收为准，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不予支付任何费用。

3. 因乙方自身原因出具的评审报告存在瑕疵、缺漏项、误差等导致甲方根据乙方出具的结果、报告、意见等作出决策时造成增加巨额投入或产生损失的，或因乙方过错导致甲方解除本合同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违约金仍不能弥补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则还应赔偿不足部分，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全部费用。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继续履行或整改的同时，直接从应付评审费用中抵扣前述违约金及赔偿款项。

4. 签署合同后，乙方拒绝履行义务，经甲方催促，仍怠于履行合同义务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5. 因不可抗力或上级主管部门、政策等客观原因导致本项目需要终止，不计为甲方违约，但需要对乙方已履行的业务量进行评估并按比例估算，如有已支付的预付款则按多退少补的原则进行结算（结算金额不得超过当期应付款）。

九、争议的解决办法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起诉时，约定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合同文本及效力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效力；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位）

甲方：（盖章）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和统计局

甲方代表签名：

签订日期：2026 年 1 月 28 日

乙方：（盖章）惠州恺慧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代表签名：

签订日期：2026 年 1 月 28 日

附件：中选通知书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HZ2601280515

惠州恺慧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受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和统计局委托，仲恺高新区韧性城市排水设施提标升级改造工程（一期）采购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评审服务（采购项目编码：441305MB2E238582601201043），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直接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人民币贰万伍仟圆整（¥25,000.00元）。服务时限为：无要求，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和统计局接洽，在15个工作日内与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和统计局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仲恺分中心

2026年01月28日